

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使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规范化、制度化，提高工作效率、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常设议事机构，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，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委员会组织机构

第三条 委员会人数为三人。委员候选人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的独立董事、三分之一的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设委员会召集人一人，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熟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具有专业知识，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；
- (二) 遵守诚信原则，廉洁自律、忠于职守，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；
- (三)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，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，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。

第五条 委员会成员任期与董事会相同，在任期届满前，可提出辞职。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委员会的职权和义务

第六条 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对重大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评估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；

（二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。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七条 建立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制度，工作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：

（一）检查、分析公司重大战略项目的实施情况；

（二）对公司长远规划、重点项目投资的分析和评价；

（三）董事会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委员会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。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聘请评估、咨询机构和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，由公司承担。

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九条 委员会召集人依法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召集、主持委员会会议；

（二）审定、签署委员会的报告；

（三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；

（四）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委员会召集人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 1 名委员或其他成员代其行使职权。

第十条 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；(二) 除依照法律规定和经股东会、董事会同意外，不得披露公司秘密；

(三) 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。

第四章 委员会的工作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一条 委员会由召集人、委员组成。召集人负责委员会的全面工作，委员会遵循科学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在职责范围内制定工作计划，通过查阅信息资料、向有关部门询问和到企业调查了解，发现并研究关系公司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，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建议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实行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。根据议题内容，会议可采取多种方式召开，如传真方式等。

第十四条 办公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。办公会议的主要内容是传达贯彻董事会决定、指示和工作部署；讨论和安排委员会的重要工作；研究公司发展中的重大战略事项等。

第十五条 专题会议由委员会分工负责该课题的委员及课题组人员组成，由委员会委托该课题的委员召开，研究、协调专题研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，并负责审议决定课堂研究成果。

第十六条 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提前二天将会议时间、地点及建议讨论的主要事项，用传真、特快专递、挂号邮寄或专人送达委员会成员。

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七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如期出席会议，对拟讨论或审议的事项充分发表意见、表明自己的态度。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其行使职权，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、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有效期限、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。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，也不委托其他人代其行使职权，由委员会提请董事会予以更换。

第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作出决议，决议采取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。所有

决议必须经二分之一以上与会委员表决同意方为有效。

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明确的会议记录。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加人员、议题，讨论经过和表决结果（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、反对或弃权的票数）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字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记录、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管十年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